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烈权（代履职）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传真	0595-23550777	0595-23550777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E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的理念，依托于自身研发能力，致力于对合成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还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实现了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基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帝斯曼）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之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并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DSM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50%的利润分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投资12,000万元取得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

2、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4、黄金采矿业务。截至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报告期内，燊乾矿业已进行小规模试生产，并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强化基础员工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359,889,356.84	9,172,015,149.61	2.05%	8,200,469,7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8,813,143.63	3,317,679,892.88	3.05%	3,183,885,871.4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532,557,657.25	12,841,679,568.72	5.38%	15,935,570,98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86,643.60	125,503,753.72	-19.46%	689,188,0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77,224.26	43,095,689.92	-14.20%	359,837,7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13,213.52	1,096,361,129.28	-78.09%	932,000,66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477	-19.50%	0.2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477	-19.50%	0.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87%	-0.87%	24.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8,443,936.65	3,569,229,975.53	3,224,343,896.04	3,750,539,84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4,680.28	30,022,465.22	185,568,663.92	-167,659,1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41,351.25	53,439,431.84	57,759,960.39	-141,363,5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8,496.68	172,811,061.23	-46,250,444.63	199,681,093.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1.66%	307,163,822	230,372,866	质押	230,000,00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142,499,999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冻结	135,027,006	
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127,934,225	0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3.08%	81,111,415	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	境内自然人	2.19%	57,550,100	0			

技有限公司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2.17%	57,200,000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93%	50,800,055	0	质押	32,600,000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1.40%	37,000,000	0	质押	37,000,000
					冻结	3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以“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的理念，坚守“安全生产是企业不可逾越的一道红线”，坚持“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继续深耕医药中间体产品链、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研究重大技术工艺进步、继续研究、储备新品种；努力应对、克服危险化学品项目搬迁过程和出口业务成本增加的不利影响，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原厂区的整改搬迁，提质增效，建成高标准医药中间体产业基地，投入试生产并实现达产达标；开发、储备新品种，为公司后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积

极推动中间体业务延伸至原料药的链式发展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计划目标。

1、维生素E智能升级改造完成初步目标，生产线全面达产达标

2019年，能特科技与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以下简称“DSM”）在经过多轮的深度合作谈判后，双方达成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的重组项目，重组项目完成后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益曼特维生素E业务相关设施、资产及营运将升级至DSM规定的标准，因此，自2019年9月份开始，益曼特进行停产升级改造，至2020年10月，维生素E业务板块按序恢复开车，至2021年，经过不断的投入优化，生产线已全面达产达标，为公司进一步释放产品，进行多品种经营增添了有利条件。本次维生素E的重组营运，成功打造了全产品生产线，是目前全球同行中自我配套最完整的产业链。

2、完成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迁项目，试入试生产并达产达标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能特科技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厂区被列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公司将此既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又以此为契机、对老厂区医药中间体业务板块实施整体搬迁升级改造。自2019年以来，能特科技通过筹划、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历经三年，投资8亿完成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试入试生产并达产达标。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不给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特科技采用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确保不出现停产。能特科技在本次搬改迁项目中通过技术创新，结合先进装备和信息技术的运用，实现了产能搬大、工厂搬绿、工艺工程搬优，从而更好地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企业形象，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强强联合，共建高标准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已完成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报告期内，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市楚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医药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从而达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强强联合的目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目前，该项目的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并

计划于2022年投入试生产。

4、深耕产品生产线，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依托于突出的研发能力，坚持对合成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不断完善产品生产链，开发并储备市场供应紧张且稳定性较差、技术难度较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其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类药物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E中间体等。报告期内，继续对主导产品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和瑞舒伐他汀中间体生产链进行强链、补链、延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充分发挥了自身的成本优势，从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研发、培育新的医药中间体品种包括新增D5、D4医药中间体等，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达到多品种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内，能特科技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在与原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2021年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主环MK5销售量再创历史新高。

5、推动园区企业协同发展，发挥配套优势

报告期内，能特科技不仅致力于自身高质量发展，还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推动园区企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配套优势。能特科技不仅从能源、产业上下游配套上积极支持荆州开发区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还积极支持园区内能够在公共资源、产业链配套上的原有企业和新企业发展，实现园区内的相对循环、集约协同发展，相互提升竞争力。

（二）塑贸电商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以“赋能、重构”为原则，坚持“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理念，围绕供应链整合这条主线，研发先行，根植于塑化产业链，提升交易、个性化服务、风控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软实力，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交易结算服务、实时性数据信息服务、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产业链闭环生态体系，实现企业与客户双赢。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业务，实现业务的有序开展，仍然在行业中保持了龙头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1、注重产业提升，再迈业务发展新台阶

上海塑米作为塑料大宗商品的B2B企业，其最终的用户是与塑料原料有关的制造型企业。由于受还未散去的疫情影响，全国制造型企业虽有所复苏，但形势仍不乐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难度，压缩了经营的利润空间。为此，上海塑米在2020年底开始及时调整了经营的策略，紧跟国内石化厂的新产、扩产，加大对石化厂和煤化工厂的拓展力

度，增加与上游石化厂和煤化工的采购量，同时，跟进疫情在国外的的发展态势，灵活调整与国外采购商的合作，确保进口商品的及时、有序供应。一方面，通过供给侧的调整，使公司继续保持充足的供应商渠道，集采优势继续发挥。另一方面，在客户拓展方面，一手抓贸易商的稳固，一手抓终端生产型企业开拓，多渠道继续对客户市场进行营销拓展，实现老客户不流失，中小型生产企业不断落地。通过努力，塑米城平台的注册客户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为上海塑米的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上述努力，上海塑米2021年经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了一定的增长，继续保持在市场中的龙头地位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2、注重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升级B2B平台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根据塑贸行业特点及客户反馈不断调试和优化系统，平台已经具备交易数据留存与分析功能，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能够为经营决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目前，“塑米城”积累的软件包括电子商务软件、移动电子商务云平台软件、客户保护软件、产品管理软件、报价软件及api开放平台等。通过集中力量进行技术攻关，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推出了“塑米城3.0”版本并试运行。“塑米城3.0”无论从技术，还是业务构造都是对原来平台质的提升，实现了客户在平台上从下单、签订合同、收付款、交货、发票及供应链金融的一条龙服务，并与内部ERP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从而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企业形象。

3、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区域市场，加强区域协同

上海塑米通过近几年的行业深耕，已完成华东总部中心（上海）、华南总部中心（汕头）、西南总部中心（成都）、香港公司等区域的布局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从而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报告期内，为拓展华中业务，上海塑米在荆州设立了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计划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将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打造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板块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

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四）黄金采矿业务板块

截至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报告期内，燊乾矿业已进行小规模试生产，并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强化基础员工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应对

2018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本金，不含利息），且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经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报告期内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125,697.25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27,839.41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604.39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68,253.45万元。

截至目前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依法的相关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已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并申请支付令，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处理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

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并因逾期且未兑付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和524名债权人（共计678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5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87.31%。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因前述担保代偿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